



# 財團法人凱達格蘭基金會 新台灣國策智庫通訊

第 139 期

2024 年 12 月

- 威權時期政治受難事件的補償 / 賠償回顧與問題 2
- 川普再起：美國霸權的重塑與全球棋局 4
- 展望川普新黃金時代的美中日台關係 6
- 當前憲政爭議評析 8

## 編者的話

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歷史系合聘教授薛化元指出，無論是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或是之前的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對二二八事件或是白色恐怖事件的受難者認定與補償／賠償，都必須由受難者本人或相關權利者主動提出申請。為了彌補此一缺憾，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近年來開始主動根據檔案進行可能受難者的挖掘。根據目前的成果，過去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補償／賠償的人數有兩千多人，而目前的可能受難者，也就是在已經取得補償／賠償者之外的人數，則已高達四千多人，這也可以看出透過檔案追尋的結果，與過去被動處理之間的落差。

紐約州立大學奧本尼分校政治系兼任教授林伯雍評析，川普第二任期的一大特色可能是強化「心理戰」的重要性。歷史顯示，美國政策圈具備長期耐心與全球情報優勢，能巧用心理手段塑造國際秩序。川普第二任任期中，美國將繼續追尋「維持霸權」的總體目標，但其方法將會比拜登政府更具侵略性。美國的盟友預期會承受強大的心理壓力，而在這些心理壓力中，很有可能讓川普政府取得更為滿意的盟友、產業鏈與經濟關係。但同時也可能讓盟友與美國產生更多摩擦，盟友的國內政治可能也會對美國有更多的質疑聲浪。

2024年12月16日新台灣國策智庫外交研究小組，「展望川普新黃金時代的美中日台關係」圓桌論壇討論，如果認為川普只說不做將是錯誤，他真的會「說到做到」，這次大選又有全面

勝利，政策意志將會在前兩年貫徹；川普要不戰而屈人之兵，希望不戰可以爭霸，例如他相當注意油價、但拜登沒注意，支援烏克蘭抗俄就是削弱中國的天敵；川普試圖聯俄制中，以高關稅弱化中國，心理上則武器化（WEAPONIZE）台灣，以便大幅度弱化中國，甚至讓習近平倒台；俄羅斯不是對手（ADVERSARY）而是戰略砒碼；對美順差太大的國家將受到川普政府施壓，以後電動車將只能美國製造；全球的區域關係上川普也可能是歷來權力最大的總統。

新台灣國策智庫司法與法制研究小組，12月23日召開「當前憲政爭議評析」圓桌論壇會議，認為大法官有很多技術可以處理判決案，釋字第371號討論大法官對自己的權利，可有自己處理的自主作法；憲法訴訟法是重要的法案，但不是最高法律，涉及大法官職權問題，大法官會表態；修法後新法的適用也有爭議，理論上憲法比較高，憲法訴訟法可能與憲法違背，以前是立法院提出，所以大法官是被動的，現在大法官有沒有權力主動聲請釋憲？要由現有大法官認定判決；憲法訴訟法修法不應該不副署或不公布，法條沒清楚規定總統、行政院長的副署權，法案不公布造成延宕，不簽結果可能還是法案生效。

## 威權時期政治受難事件的補償 / 賠償回顧與問題

薛化元

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歷史系合聘教授

戰後台灣威權統治時期政治受難事件，主要可分為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事件兩個部分，這也是目前轉型正義工作的重點。就戰後台灣歷史而言，之所以會分開處理，主要是由於二者性質不同，而且過去進行補償／賠償的法源也不一樣。簡單來說，二二八事件由於官方鎮壓，固然造成了許多死傷，但是除了少數有軍法/司法的判決之外，大部分的受難者在事件開始平反之初，欠缺相關遭到不法/不當處置的檔案，甚至有一些人是在家中遭到流彈射擊死亡，無法循既有法律途徑有效救濟。而相對的，白色恐怖的政治受難事件，則絕大多數都有過去軍法審判的相關資料，無論是個人資料，或是受難經過，都有比較清楚的紀錄。雖然如此，兩個事件在民間的記憶，乃至推動二二八事件平反的初期，則又有密切的關係。

二二八事件發生在 1947 年 2 月，其後歷經綏靖清鄉，而在當年 7 月就進入了動員戡亂時期，1949 年 5 月台灣又進入了戒嚴時期，在整個肅殺的氣氛之下，二二八事件在公共領域成為不可以公開談論的事件。而且參與二二八事件而遭到壓制的人，特別是由於在二二八事件對國民黨當局的不滿，導致不少人走上反對國民黨威權統治的路線，而在白色恐怖再度受難，可以說在這個部分二者有連帶的關係。在民間流傳的說法中，如果出現某某人在二二八事件受難，有時實際上指涉的是在白色恐怖時期初期受難。在立法院洪昭

男、黃煌雄等立法委員提出要求釋放因二二八事件被捕的政治犯時，這些政治犯實際上都是白色恐怖的受難者，由此也可以看出二者密切的關係。而在進行補償／賠償之時，由於一開始只有二二八事件有法源，並由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進行理賠的相關事項，因此，前述這種跨越兩個事件的政治受難者，由於無法向其他單位申請，往往是向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申請補償，這也是二者密切連結的一個面向。

不過，再從之所以必須立專法來補償／賠償，則二者又有不同的原因。如前所述，二二八事件的受難者在官方鎮壓之下往往沒有循司法 / 軍法途徑，遭到不法處置，通常是遭到國家暴力直接加害，導致資料殘缺。因此，在處理補償／賠償事宜，自然無法如白色恐怖案件有明確的判決書或相關的官方檔案可以佐證。直到近來隨著檔案陸續出土發掘，二二八事件相關的檔案資料也較過去為多，只是在進行補償／賠償之初，勢必因為前述的困難，加上法律時效的問題，而只能透過專法來處理。而白色恐怖的狀況則又有所不同，因為絕大多數的白色恐怖受難者是在戒嚴時期遭到軍法審判，根據《戒嚴法》第 10 條的規定，在 1987 年解嚴之後，這些受到軍法審判的受難者，可以由本人或是透過他的法定代理人，依照《戒嚴法》無條件提出上訴，透過司法重新偵辦，可以進行法律的平反及遭到政府違法處置的賠償。但是，國民黨當局當時拒絕根據此一程

序進行平反，透過制定《國家安全法》，規定「刑事裁判已確定者，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使這些受難者無法在解嚴後依法尋求平反、賠償。這也導致後來無論是二二八事件或者是白色恐怖政治案件的受難者，都無法循原本的法制得到救濟，而政府則先後透過成立基金會來進行補償／賠償事宜。

而且因為政府當時不願意比照冤獄賠償的標準來進行補償／賠償，導致政治受難者能夠取得的補償／賠償金額，相對於冤獄賠償為少，而可以申請白色恐怖賠償的受難者範圍，又較《戒嚴法》平反的範圍小。換言之，必須在罪名明確是內亂外患時，才會予以處理，導致不是根據此一罪名遭到不法處置的政治受難者，在過去是無法得到補償或賠償的。而無論二二八事件或是白色恐怖事件，在過去補償或賠償的狀況，其條件都不如一般冤獄賠償或《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的規定，這也是後來再透過權利回復基金會進行賠償的歷史原因。

縱使確認遭到國家公權力不當侵害，甚至透過軍法 / 司法不當判決，受難者本身的名譽平反仍然有困難。因此，透過修法，2003 年政府開始透過回復名譽證書的頒發，協助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先後給予兩個事件受難者一定程度的平反，不過縱使如此，司法有罪的問題仍然沒有得到解決。必須在 2017 年《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通過之後，再由 2018 年成立的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開始透過撤銷罪名的方式進行平反，但在這部分，由於部分二二八的受難者原本就沒有罪名的存在，這也是在二二八事件部分平反的限制。而

為了解決前述補償／賠償金額的差距，還有過去沒有依法予以補償／賠償的案例及財產的損失，目前則由權利回復基金會進行相關的處理。必須說明的是，縱使如此，撤銷了罪名或是予以平反，實際上針對個案進行真相的釐清，以及造成政治受難事件的責任探究，仍然有所不足，這也是目前有待進一步處理的問題。

而根據相關法律的規定，無論是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或是之前的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對二二八事件或是白色恐怖事件的受難者認定與補償 / 賠償，都必須由受難者本人或相關權利者主動提出申請，基金會本身並沒有主動挖掘受難者而進行相關的平反工作。為了彌補此一缺憾，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近年來開始主動根據檔案進行可能受難者的挖掘。根據目前的成果，過去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補償／賠償的人數有兩千多人，而目前的可能受難者，也就是在已經取得補償／賠償者之外的人數，則已高達四千多人，這也可以看出透過檔案追尋的結果，與過去被動處理之間的落差。

## BT

### 註

<sup>1</sup> 參見薛化元，〈二二八事件をめぐる歴史清算問題〉，《中京法學》51：2-3（2017.3）。

<sup>2</sup> 1995 年根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後改為賠償）條例》成立二二八事件基金會，開始受理事件受難者的補償 / 賠償。

<sup>3</sup> 根據 1998 年《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成立補償基金會後，戒嚴時期的白色恐怖受難者才能向其提出補償申請。



## 川普再起：美國霸權的重塑與全球棋局

林伯雍

紐約州立大學奧本尼分校政治系兼任教授

在評估川普第二任任期的美國外交政策走向時，將其政策放入更廣泛的戰略背景至關重要。這個背景包括美國的戰略目標、盟友體系、外交操作上的細膩程度、國內政經發展，以及當前的烏克蘭戰爭。以下，我將依序討論這些面向，來試圖拼湊出川普未來可能的外交政策走向。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美國的大戰略核心始終是維持全球領導地位，確保無任何競爭者能真正挑戰其經濟、軍事與政治優勢。這個目標在可見的未來仍不太可能改變。然而，中國的經濟、軍事與綜合實力正以可見的速度，迅速逼近甚至在某些領域超越美國。例如，2016 年的國力綜合指標（CINC）顯示，中國為 0.23 左右，美國約 0.133，儘管該指標受人口因素影響甚深，但這些趨勢仍對美國造成心理壓力。學界早已在多年前便不斷地提出警告，遑論美國情報機構。面對此情勢，第二任期的川普政府極可能將對防堵中國崛起投以更大的心力。

在維持全球領導地位的前提下，美國自然必須嚴肅思考「敵我」界線，並巧妙運用盟友關係。新時代的大國競爭已非純軍事範疇，更多聚焦於技術、產業鏈、貿易體系與生產優勢。過去，美國雖然早在 1950 年期間便有此認識，但直到近年美國生產實力不如以往並欲重振時，此議題才真正成為決策重點。這種競爭將深刻影響美國與盟友的互動：能否提供有利條件、幫助美國重振製

造業並談成更有利的貿易協定的國家，可能會是川普政府排序較前的夥伴。此外，川普風格下的美國將更貼近現實主義路線。華府高度可能「再次」要求盟友承擔更多防務成本，甚至以降低安全承諾為籌碼，讓盟友別無選擇，只能接受美國主導的戰略方向。北約的動盪將難以避免，當美國外交政策更偏重交易與利益交換時，盟友也將被迫重新評估自身戰略目標與美國是否依然一致。但只要盟友的安全威脅持續存在，聯盟因為責任分配問題而崩潰的機率相當小。

此外，川普第二任期的一大特色可能是強化「心理戰」的重要性。歷史顯示，美國政策圈具備長期耐心與全球情報優勢，能巧用心理手段塑造國際秩序。在第一次台海危機時，美國透過微妙操作成功撬動中蘇之間的裂縫。如果川普憑藉其敢言敢行的形象，加強對競爭對手與盟友的心理操作，可能成為華府的一項策略資產。

在國內政治上，川普著重重振美國製造業，並確保中下階層民眾融入新經濟與政治主流。這種內政議程將反映在外交政策上：有助於美國重整產業與經濟優勢的國家，將受華府青睞；反之，若盟友為保護自身產業而與美國利益產生衝突，雙方緊張關係將難以避免。盟友需在自身技術優勢與協助美國重塑產業實力間取得平衡。

最後，烏克蘭戰爭將是川普政府的第一個試金石。美國視俄羅斯為「老敵人」，因此必須透

過介入衝突來維護其「有決心」的聲譽。然而，長期消耗在烏克蘭戰場並不利於美國集中資源應對中國來達到其最重要的戰略目標——維持霸權。如果美國能在有利條件下終結烏俄戰爭，便能將更多精力轉向印太地區。但中國勢必會記取歷史教訓，不願重蹈中蘇決裂的覆轍，將會透過自身資源不斷援助俄羅斯，讓西方難以脫困，削弱美國應對亞洲的靈活性。因此，可見的未來之中，烏克蘭可能被迫在較為不利的條件下結束戰爭。北京也將利用美國「趁勢收手」的姿態，營造華盛頓不可靠的形象，進一步動搖美國的國

際聲譽，並引發盟友對美國承諾的質疑。

總的來說，川普第二任任期中，美國將繼續追尋維持霸權的總體目標，但其方法將是比拜登政府更具侵略性。美國的盟友將會承受強大的心理壓力，而在這些心理壓力中，將很有可能讓川普政府取得更為滿意的盟友、產業鏈與經濟關係。但同時也可能讓盟友與美國產生更多摩擦，盟友的國內政治可能也會對美國有更多的質疑聲浪。**BT**

## 展望川普新黃金時代的美中日台關係

編輯部

編按：本文係 2024 年 12 月 16 日新台灣國策智庫外交研究小組「展望川普新黃金時代的美中日台關係」圓桌論壇會議紀錄摘要。

川普 2.0 要在元月 20 日就職後才會真正明朗，現在還沒有實際開始執政之前，無法完全掌握未來 4 年的走向；我們的問題意識是如何判斷川普 2.0 會有什麼變化，會如何影響台中日韓以及他們的相互關係，我們無法提出確切的判斷，只能從目前的發言與人事安排來推測；川普 2.0 不變的是美國優先和交易型外交，所謂交易型的外交，會如何構築新的外交戰略？川普變的是更為老練、更為自信，已經有上一任經驗的他不是生手新人，上次人事一直沒有安排穩當，這次人事佈局相當迅速，還沒有上任已經作好完整人事佈局，不再草率任命或遺漏放任，表現出相當清晰的政策思維；川普是具有理念的政治人物，其作為與性格與過去幾任將不同；勞工界與過去不同而大力支持川普，可能真的加強製造業能力，是不是可以增加國際競爭力？這對東亞國家出口恐怕不利。

如果認為川普只說不做將是錯誤，他真的會「說到做到」，這次大選又有全面勝利，政策意志將會在前兩年貫徹，後面可能進入跛腳鴨；川普要不戰而屈人之兵，希望不戰可以爭霸，川普不是粗暴的任性而為，例如他相當注意油價但拜登沒注意，他批評拜登愚蠢至極地鼓動戰爭，支援烏克蘭抗俄就是削弱中國的天敵；川普試圖聯俄制中，以高關稅弱化中國，心理上則武器化（WEAPONIZE）台灣，以便大幅度弱化中國，甚至讓習近平倒台；習近平洗滌自己人，破壞自己的嫡系，依照美國報告顯示習的清洗可能加劇。俄羅斯不是對手（ADVERSARY）而是戰略砝碼；中國、越南、墨西哥對美順差太大，將受

到川普政府施壓，川普注意汽車、鋼鐵業、電動車，以後電動車將只能美國製造；全球的區域關係上，以前東亞有日本安倍首相、歐洲有德國梅克爾總理，現在川普所向披靡、無法抵抗，川普可能是百年來權力最集中的總統。

美中關係當然是最重要的議題，將牽動其他各方的動態，我們可以有初步的幾個判斷，1、恐怕不會再有 1.0 的蜜月期，2018 年春天川普開始敲打中國，先前的一年是美中蜜月期，是儀式性、短暫的蜜月期，在龐培歐（POMPEO）就任國務卿後開始轉變，是應該早有佈局而不是人事的關係，顯示他短暫緩衝期的先禮後兵作法，中共如何理解這短暫的蜜月期，及時判斷對錯則關係很大，短暫的蜜月期過了可能逆轉；2、美中不只貿易問題，還有更重要的台海問題，台灣作為美國對中策略的籌碼日益突顯，川普善用籌碼談判，可能更加利用台灣這個大籌碼，但不等於對台灣不利或不好，川普現在不說台灣承諾但不等於不做，例如航空母艦航行台海就是很有可能的選項；拜登執政期間台海航行與軍演，背後其實是國會主導的成分多，行政部門可說只是配合；川普重視軍備問題、軍購問題，對台灣軍購壓力加大，但可以有討價還價空間。

美國將走入經濟上面的保護主義，安全上面的孤立主義，也就是日本稱為「一國主義」；日本大企業非常擔心關稅問題，川普提高關稅、禁止移民，日本的經濟與 GDP 會受影響，美國通膨成長 GDP 下降，日本 GDP 也是可能下降；美日關係恐怕不能樂觀，石破茂政府先天不足，缺

少對川普的個人信賴關係，川普只有信任安倍晉三，例如麻生太郎訪美時，川普就說你是安倍的好朋友，意思是說看在安倍的面子，石破茂剛好是安倍的政敵，兩人性格也完全不一樣，安倍貼心也不計較禮遇問題，石破的個性調整存在有些困難，如果四月再去美國就已經失去先機，美日正常關係有待用力耕耘，但東北亞區域不能沒有日本，因此可能只是關係不如以前，不至於惡化倒退；石破的安保戰略思路與拜登類似，注重聯合盟國，集體合作對抗，重視安保對話機制，拜登的三方對話應該可以延續；石破政府對中國很積極，對互惠戰略關係有期待，希望建立框架以便穩定中日關係，不是全方位改善雙邊關係，也不像先前安倍的靈活主動；現在中國重新開放免簽證表示中方積極回應石破，岸田首相在位三年都沒有訪中，中方認為岸田是倒向美國，中國現在加強拉攏日本，但日方只是要穩定關係，不會回到以前的夥伴關係，更不是全方位地改善關係。

美國對中國影響最大，對兩岸也有直接關係；日台互動關係發展仍然相當正面，林右昌秘

書長訪日是重要一步，接著日本執政黨幹事長可能回訪；在台關係當中，部長級非正式互訪一直都有，從高層到基層的交流互訪都有，但外務省的態度與溝通機制有待加強；部長級官方互訪仍然存在問題，部長級通常是「非正式互訪」，2017年總務大臣曾經以請假方式訪台，雙方實質性的訪問已經很多，或許不必在形式上太強求；實質上的協商很實際也很有效，日本護衛艦曾經通過台灣海峽，另外海巡署與海保的合作可能常態化；台日 EPA 可以期待，CPTPP 並非完全不可能；「台日經濟緊密一體化」，台日 EPA 比較有可行性，自由貿易需要日本農林水產省的配合，日台 EPA 的經濟價值可以衡量，也可以擺脫對中依賴，導向比較健康方向；目前中日韓 FTA 會不會加速，有可能在對美輸出受限時，促成三方加速合作關係，如此對台灣影響極大；韓國突然戒嚴變數很大，美日關係相對更加重要，安倍夫人赴美也許是川普在釋出信號，對日本重要性的重視；未來韓國政局，李在明有高機率執政，這次若不成，2027年改選也有機會，反日親中的李在明將牽動東北亞格局，成為川普與日本的難題。

BT



## 當前憲政爭議評析

編輯部

編按：本文係 2024 年 12 月 23 日新台灣國策智庫司法與法制研究小組「當前憲政爭議評析」圓桌論壇會議紀錄摘要。

現在的政治難題是以違憲對抗違憲，以憲法對抗憲法；本屆立法院三黨不過半且在野黨佔多數席次，開議半年來國家似乎陷入憲政亂象，立法院 12 月 20 日通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憲法訴訟法」、「財政收支劃分法」三個法案修正，以及之前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造成激烈爭議甚至衝突，加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懸缺未決，立法與行政部門的僵持不下，司法權也陷入尷尬艱難處境，國家面臨陷入憲法危機的陰霾；大選的競爭埋下了現在的憲政困境，在野黨擁有立法院多數席次的優勢，執政黨也有得票數總數領先的自信實力，綠營堅持多數民意支持想要阻擋修法；雙方的焦土戰凸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重要。

立法程序的門檻至為重要，國會直播頻道對著主席台，委員投票的動態看不出來；舉手表決是不是等於記名投票？可能造成責任政治不明，釋字第 499 號解釋，無記名投票構成明顯重大瑕疵，釋字第 342 號解釋也指出，立法程序如果違反法律屬於明顯重大瑕疵，釋憲機關可宣告其無效，但是釋字第 499 號、第 342 號的規定不周延，後續可能留下爭議；大法官的想法或在尊重國會自律原則，重大明顯瑕疵的標準放寬下來，除非嚴重背離民主政治的核心，不然應尊重民選公職人員的表現、尊重民主原則，立法爭議到最後還有釋憲途徑；現在多數應該負責的委員，並非沒有被罷免的機會，可能導致責任政治不明；國會議案也不應

懸而未決，同意不同意應該要清楚。

大法官人事同意權就存在很大疑義，目前人事權投票並沒有理性的討論與選擇，人事同意權的重點並不是人數的問題，而是沒有認真看待目前憲法法庭的組成性質，沒有考慮行政法、刑法、憲法以及法律學者、司法實務等面向的專業均衡，即使人數夠了也不表示完整，因為專長分工都沒有討論到；柯麗鈴不應該是被淘汰的對象，因為她是目前需要補充的實務面向人才，王碧芳也是要補充刑法領域的需要。

憲法訴訟法修正草案，沒有審查之前無法界定是合憲違憲，實際審查後才會清楚，8 人以上才有宣告的規定，大法官實質上可以受理但無法實際運作，這次的修正案過程，正當的行政程序有問題，沒有符合要熟知內容的原則；憲法訴訟法的草案修正動議是臨時提出版本，立法院沒有經過委員會討論，一讀二讀都沒有經過，三讀是不是有效？憲法訴訟一直都是大法官的權利，以前曾經長期是 9 人開會（員額 17 位），南京時期門檻是 2 分之 1 通過、威權時期是 4 分之 3、公司法重大議題是 3 分之 2，其他法律多適用過半通過的規定；這次草案門檻十分之九就不對，等於十分之一的人可以否定違憲判斷，7 人不能作成宣判合憲違憲，這個情況是不是違憲？

大法官有很多技術可以處理判決案，釋字

第 371 號討論，大法官對自己的權利，可有自己處理的自主作法；憲法訴訟法有一個先前的版本，相關法案主要修第四條員額總額問題，以現在的立法草案而言，提案者認為以後釋憲案就不會被宣告違憲；現在提案規定大法官任期屆滿兩個月內要提名，實際上不是立法院不同意才癱瘓，總統也可以藉由提名癱瘓，如此則形成憲法災難，因為存在憲法漏洞，如果提名人選全部不同意，是不是也要適用兩個月內要提名；現在通過第 4 條修法後違憲門檻非常高，不論審議結果 4 比 7 或 5 比 6，兩方都可能不會被宣告違憲，結果是違憲大亂鬥。憲法訴訟法不是問題，因為現在的大法官就可以判決是不是合憲，不必要讓總統、行政院長去介入，過去以來全部是大法官在決定違憲與否；例如釋字第 601 號也沒有迴避，雖說是依照憲法 81 條規定，是制度性問題，但爭議還是難免，並沒有因為利益爭議而避諱運作；還是要讓修法法案通過生效，不滿的關係者可以再提出釋憲，讓大法官去思考處理，如果有問題，大法官會以舊的（合憲）法規判決。

憲法訴訟法修法是不是違憲？雖然是重要的法案但不是最高法律，涉及大法官職權問題，大法官會表態；修法後新法的適用也有爭議，理論上憲法比較高，憲法訴訟法可能與憲法違背，以前是立法院提出，所以大法官是被動的，現在大法官有沒有權利主動聲請釋憲？有沒有可能自己提出來？可能有疑慮。現在應該有一些個案挑戰合憲違憲問題，那一套規則是釋憲的依據？要由現有大法官認定判決；憲法訴訟法修法，利益衝突自肥是不應該，但也不應該不副署或不公布，法條沒清楚規定總統、行政院長的副署權，該副署就副署讓它生效；行政院長不副署形成有實質否決權，憲法

增修條文沒有副署權，法案不公布造成延宕，不簽可能結果還是法案生效。

財政收支劃分法是老問題，以前民進黨完全執政多年不作，放任問題成為財政狀況的地雷，現在需要用政治方法去解決；這次執政黨的攻防策略不理想，現在實際中央地方統籌分配款比例是 64/36，國庫署的策略是比照凍省前的 6 比 4，結果修法成了 57/43；不修不行是因為這個條例在六都之前沿用 25 年之久，雖然有部分稅款會下放給地方，但國稅與地方稅為九比一的懸殊比例，完全不修的話恐怕是家長主義！獨分共分統籌分配稅款有三種方式，另外有個案專案等特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問題，不論是水平財政調整還是垂直財政調整，兩邊都會受影響，重點在於事權必須與財務相稱，現在看來與財政紀律不符，似乎只是想瓜分預算，但是政務事項不明確；有沒有違憲問題值得探討，但是地方選舉時間將屆，選舉壓力下想要調整有困難。財劃法和解共生有其必要，馬總統與小英總統比較好命都是完全執政，現在一直對抗也不是長治久安的策略；如果再提新版本，地方制度法也應同步修改，搭配成為全面解決的設計。

假使要求身分證影本有違憲問題，有沒有到沒收罷免權的嚴重性？要主張選罷法修法草案違憲有困難，隱私權的審查基準何在？隱私證件影本的合理程度？連署人罷免的意志與影本的實質關聯性、必要性考量？應該要有更具關聯的看法，而說白了整個都是政治問題；要判決選罷法修法違憲的門檻很高，民主原則及政治責任考量，納入檢附身分證影本、同意罷免高於當選票數規定，有問題的是變造假造死亡者投票問題。解散國會空間很小，要先倒閣

才會解散，主動倒閣的爭議與難度很大；現在執政黨可能有公民投票的意圖，這是一種訴諸社會動員的手段，可說是直接民主的策略，因為認為自己是多數民意，就會有意形成社會動員；立院造成故意癱瘓、違憲的情況，結果可

說是一種憲政亂象，這個政治僵局如何解決？還看不到有效解方；和解共生不見得政治腳步就會放慢，溫和也許獲得選民支持，也許沒有必要硬碰硬。**BT**



財團法人凱達格蘭基金會  
新台灣國策智庫通訊

---

發行人：陳亭妃

總編輯：李明峻

副總編輯：張人傑、陳致中

執行編輯：林彥宏、蘇世岳

財團法人凱達格蘭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97 巷 1 弄 6 號 1 樓

電話：(02) 2531-6607

傳真：(02) 2531-6692